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3105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批准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改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有關決議案之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應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